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Masion, No. 59, GaoliangqiaoRd., HaidianDistrict, Beijing100044, P. R. China.

电话: (Tel): 010-62159696 传真: (Fax): 010-88381869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  
**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拟将其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股权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问询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保证上述材料或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天夏智慧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天夏智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天夏智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申请备案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天夏智慧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六、重组预案显示，天吻娇颜及其下属公司共取得了 2 宗使用面积为 161,469.9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设置抵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请公司列表说明抵押权人、时间及期限、产生事由、担保金额及对象，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土地产权证书、担保抵押合同及相关会议文件和访谈得知：

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天吻娇颜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已解除抵押担保。天吻娇颜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均系为其母公司天夏智慧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具体如下表：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事由	抵押价值
从国合字[2003]第 56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2013.3.20-2016.3.19	向农行梧州分行申请贷款	18337 万元
梧国用（2008）第 5328 号	该土地证项下一直没有进行过贷款申请，也没有办理过抵押登记手续。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现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归还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2016 年 8 月 11 日，天吻娇颜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已办妥解除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项下债务已归还，同时已办妥解除该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以及公司承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的情形。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审议职工安置计划的职工大会召开时间安排和安置计划实施期限、涉及人员安置的人数及具体安置计划、上市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情况及相应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相关会议和方案文件、劳动合同、工资及社保缴纳记录和访谈得知：

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为天吻娇颜 100% 股权，天吻娇颜及其子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天吻娇颜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天吻娇颜。

拟置出资产人员包括天吻娇颜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集琦全部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均实行劳动合同制，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缴纳了社会保险。拟置出资产实行的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天夏智慧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情况，如因上述情况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确保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吻娇颜、广西集琦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记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承担置出资产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或潜在负债情况及相应安排。

三、《问询函》问题十、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出售的形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方具体条件及交易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交易方案设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竞价方式的选择及交易条件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相关会议、方案文件和相关公告及访谈得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受让方资格条件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参与标的的工作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不得参与。

#### 二、交易条件

（一）本次交易以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二）本次挂牌的信息发布期为自挂牌信息公告之日起 15 天，发布期满后，如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直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拍卖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三）合格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产权交易价款。

（四）受让方须同意，将与天夏智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

效条件包括：（1）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天夏智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天夏智慧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五）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天夏智慧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夏智慧、天夏智慧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让方须同意，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受让方为法人的）在天夏智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天夏智慧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七）受让方须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天吻娇颜的盈利和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中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且有利于避免交易纠纷和维护公司利益，竞价方式的选择及其它交易条件为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公开承诺义务等正常商业条款，受让方资格条件、竞价方式的选择及交易条件中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仅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唐申秋

柏平亮

2016年11月28日